

#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〔2016〕52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网络课程 验收及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部门：

根据2016年学校对网络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，网络课程建设将作为本科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通过验收的网络课程将按照总课时的1/6计算课时费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网络课程建设检查验收

1. 请各学院教务办于2016年6月10日前根据本学期教学任务书及各学系（教研室）承担的课程参照《南京医科大学网络课程评价表》（附件1）对网络课程建设情况进行验收，并于2016年6月17日前将《南京医科大学网络课程验收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报至教师发展中心（fdc@njmu.edu.cn）。

2. 中心将根据各学院的网络课程验收统计表，统一核算，并将核算结果报教务处、人事处。

### 二、网络课程评优

1. 请各学院通知各学科依据《南京医科大学网络课程评价表》(附件 1) 积极开展自评工作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将《南京医科大学网络课程评优申报登记表》(附件 3) 发至教师发展中心 (fdc@njmu.edu.cn)。

2. 中心将于 2016 年 6 月底组织评定，评选出优秀网络课程。

### 三、选修课网络课程建设检查验收

1. 请教务科对本学期开设的选修课课程进行检查验收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将《南京医科大学网络课程验收统计表》(附件 2) 报至教师发展中心 (fdc@njmu.edu.cn)。

2. 选修课网络课程可参与评优工作。

### 四、表彰

1. 学校将正式发文表彰优秀网络课程和课程负责人并予以激励奖金。

2. 优秀网络课程和课程负责人将作为激励性教学业绩考核内容。

### 五、经费方法

验收通过的网络课程以及优秀网络课程奖励经费，将由教务处统一发放至各相关学院，由学院根据贡献发放奖励经费。

附件 1

## 南京医科大学网络课程评价表

课程名称 \_\_\_\_\_

评估专家 \_\_\_\_\_

评价时间：\_\_\_\_\_

一级指标 (分数)	二级指标 (分数)	评价标准	自我评分
完整性 (定性)	栏目和内容 (合格/不合格)	栏目齐全，至少包括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师简介、教学日历、教学资料和自测题库 6 个基本栏目，每个栏目中内容齐全。基本栏目和栏目中内容齐全为“合格”，否则为“不合格”。	合格( ) 不合格( )
	课程说明 (5分)	课程适用对象（专业）明确、单一（2分）；教学目标明确具体（1分）；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或教学日历及时更新（2分）。	
规范性 (30分)	教学团队 (5分)	主讲人主导网络课程建设（1分），教学团队成员积极参与，分工明确（2分）；有专人负责课程维护和更新（2分）。	
	教学资源 (20)	辅助学生自主学习、拓展学习的资料丰富，来源广泛，针对性强（10分）；能提供与教学内容密切相关的案例或视频资源（10分）。	
技术性 (10分)	课件设计 (5分)	课件内容取舍恰当（2分），模版设计、版式安排、文字格式、色彩搭配等富有表现力（3分）。	
	界面美观 (5分)	界面设计和谐美观，布局合理，色彩协调，导航清晰简捷（3分）；文字表达规范，排版、字体、字号、颜色适合阅读（2分）。	
互动性 (60分)	学习管理 (15分)	及时导入教学班学生名单，并进行互动教学管理，学生名单适时更新（5分）；网络自主学习纳入课程成绩（10分）。	
	互动栏目 (20分)	通过互动栏目给教学班学生布置、批改作业（10分），或自测考试（10分）。	
论坛交流 (15分)	论坛交流 (15分)	通过论坛定期或不定期和学生交流互动、解惑答疑、讨论问题（10分）；开展教学调查（5分）。	
	访问点击量 (10分)	教学班学生或其他学生对本网络课程的利用率高，访问点击量大（10分）。	
附加分	特色项目	在课程建设和辅助教学某一方面具有明显的特色或创新性（不超过 20 分）	
合计得分			

注： 1. 合格网络课程基本标准： 访问点击量（2015 年 9 月 10 日至今增量）不少于 2000 次； （2）本学期布置作业或测试不少于 2 次； （3）论坛议题不少于 5 个，学生回复不少于 50 次； （4）学生提问或答疑不少于 5 次。 2. 优秀网络课程基本标准： （1）符合网络课程要求； （2）本学期布置作业或测试不少于 4 次； （3）论坛议题不少于 10 个，学生回复不少于 100 次； （4）学生提问或答疑不少于 10 次。

## 南京医科大学网络课程评价申报登记表

## 附件3

南京医科大学网络课程验收统计表

学院	课程名称	是否通过验收	建设老师1		建设老师2		建设老师3		建设老师4		建设老师5	
			姓名	工号								
		总计学时数										

备注：请各学院认真检查验收，根据各学系（教研室）教学任务，对没有参与网络课程建设的老师不填入该表格，其教学时数分配至参与建设网络课程的老师。